

证券代码：430158

证券简称：北方科诚

主办券商：国盛证券

北京北方科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民事判决书的日期：2022年11月3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2年7月11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橙叶商务咨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代小婵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奚浩鸣、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被上诉人一：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北方科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苏喜红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常莎，韩骁、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被上诉人二：

姓名或名称：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武博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王一，山东康桥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(三)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20年9月3日，北京北方科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诚公司”）在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对北京橙叶商务咨询有限公司（原名称“北京橙叶投资有限公司”，以下简称“橙叶公司”）提起侵权责任之诉要求橙叶公司赔偿损失1102万元。同时，科诚公司向法院提起财产保全申请，法院经审查后裁定对橙叶公司部分财产进行冻结。橙叶公司认为该财产保全属于财产保全错误，遂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022年6月29日，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在作出（2022）京0106民初7166号判决书，驳回北京橙叶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2022年7月11日，北京橙叶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上诉至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。

(四)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上诉请求：

1. 撤销一审判决，将本案发回重审或改判支持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；
2. 本案的一审、二审诉讼费用，全部由被上诉人承担。

事实与理由：

一、科诚公司虚构诉讼请求

1、科诚公司以“合法催款行为”作为“侵权诉讼”的诉讼基础，本就不具备合理性，不具备诉的利益，属于虚构侵权事实。

2、科诚公司基于“短短几天的合法催款行为”，虚构“千余万元损失”，不具备合理性，属于虚增诉讼标的。

二、科诚公司主观恶意明显

三、科诚公司的错误保全给橙叶公司造成了损失

(五) 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：

被上诉人一：科诚公司辩称，认可一审判决，不同意橙叶公司上诉意见

另案中，橙叶公司诉科诚公司侵犯名誉权案已生效，确认科诚公司有权利

基于橙叶公司催款行为提起诉讼，鉴于此，在诉讼过程中，科诚公司合理使用诉讼权利申请财产保全，法院根据橙叶公司情况对财产进行保全，与科诚公司无关。

被上诉人二：太平洋北分公司辩称，认可一审判决，橙叶公司提到的法院在保全过程中提到的精准保全，是橙叶公司的猜测，实践中不存在，所以橙叶公司没有事实依据。

（六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目前本案已作出终审判决。

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在2022年11月2日作出的（2022）京02民终11284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6622元，由北京橙叶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负担（已交纳）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公司认可本案终审判决结果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止本公告之日，公司经营状况正常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造成不利影响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（2022）京 02 民终 11284 号民事判决书》

北京北方科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1 月 4 日